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0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張金政

相對人 簡維志

相對人 簡維良

相對人 簡維成

相對人 簡鸞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、第86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務人簡文芳於民國108年1月24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(下同)1,8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簡文芳於113年5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1,000,000元，詎屆期未為清償，尚積欠1,0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簡文芳於113年7月3日死亡，附表所示不動產已由相對人辦畢繼承登記，惟不影響聲請人之權利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
 02 設定契約書、融資契約書、原債務人除戶影本及不動產第一
 03 類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另本院於114年9月10日發函通知相對
 04 人於文到五日內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
 05 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 07 項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 09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
 10 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 12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 13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 14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 15 停止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 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 18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9

附表(土地)：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150號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縣	民雄鄉	西安	28	21	全部
002	嘉義縣	民雄鄉	西安	29	77	全部

附表(建物)：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	建物面積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合	

(續上頁)

01

				房屋層數			計	
001	259	嘉義縣○ ○鄉○○ 村○○路0 0號之2	嘉義縣○ ○鄉○○ 段00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加強磚 造、二層	47.0 5	47.0 5	94.1 0	全部

02 附註：

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04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